

顾颉刚“古史辨派”的阐述

董焱

(北京社科院历史所)

[摘要]20世纪20年代,顾颉刚的“古史辨派”在特定的背景下横空出世,给当时乃至以后近一个世纪的中国古史学界带来强烈的冲击。他提出的论点以及为古史研究领域提供的研究方法,影响深远。“古史辨派”和以王国维为首的“考古派”之间的关系,需要我们重新审视。以往学界侧重于二者的对立,而从他们诞生和发展的轨迹来看,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[关键词]顾颉刚;古史辨派;王国维;古史新证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1.08.224

1923年5月6日顾颉刚在《努力周报》月刊《读书杂志》第9期发表了《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》一文,在文章“按语”部分第一次提出了“层累地造成中国古史”的观点,引发古史辨运动;1926年顾颉刚将1923年古史讨论及其后辩论古史的一系列文章编著成册,是为《古史辨》第一册,并由顾颉刚等领导的出版机构朴社出版。1923年“层累地造成中国古史”的发表,尤其是1926年《古史辨》第一册出版,使得顾颉刚被学界确认为“古史辨派”的领军人物,他倡导的疑古思潮给学界带来了长达近一个世纪的讨论;而由他提出的“层累古史学说”,更是给20世纪的史学界带来了观念层面的深刻影响。“破”、“立”、“疑古”、“信古”这些语境已经无法和古史辨派割裂开来。学界对其毁誉参半。有如胡适和郭沫若等明确支持和肯定者,胡适认为“古史辨”是“中国史学界的一部革命的书,又是一部讨论史学方法的书”,“颉刚的‘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’一个中心学说已替中国史学界开了一个新纪元了”。郭沫若则说:“顾颉刚的‘层累地造成的古史’,的确是卓见……他的识见是有先见之明。在现在新的史料尚未充足之前,他的论辨自然并未成为定论,不过在旧史料中凡作为之点大体是被他道破。”

古史辨派确立后,对其的质疑声也一直绵绵不断。应该说古史辨运动是在新文化运动和胡适“整理国故”运动影响下产生的,“层累说”提出之时,中国近代考古学并未建立,殷墟甲骨、先秦简牍等重要出土材料也尚未发掘。这一时期,关于上古历史的建构,主要受之前两次古史重建的影响:第一次是春秋战国时期孔子对夏商周三代历史的重建;第二次是汉代对先秦历史的重建。在20世纪初,中国人旧的古史观念里,没有人对黄帝、尧、舜、禹的真实性表示怀疑,1917年胡适在北大讲授《中国哲学史》时,开头一章便是“中国哲学

结胎的时代”,用《诗经》作时代的说明,丢开唐、虞、夏、商,直接从周宣王以后讲起。当时引起了巨大的轰动,也让年轻的胡适在北大迅速站稳了脚跟,傅斯年、顾颉刚也深受其启发和触动。狭义的“疑古”即是指顾颉刚等古史辨派学者在《古史辨》七册所论及的所有具体问题,如对尧舜禹历史人物真实性的质疑和解释,对《国语》《周礼》《老子》《易经》《尚书》等古书的成书年代、具体记录真伪等进行的辨别讨论等。《古史辨》出版到40年代,《古史辨》停止出版后这一学派就不复存在。但实际上30年代以后其主要领导人物其实已分别转移研究兴趣,胡适从1929年以后就宣称由“疑古”变为“信古”,支持傅斯年的中研院史语所考古发掘和信史重建工作,曾改号“疑古”二字的钱玄同也逐渐退出这个舞台。而广义上的“疑古”是运用西方近代的社会科学研究理论和方法,对旧的上古史实的再考证、对传统历史观念的再审视和价值重估的过程。因此疑古学派所疑的“古”,实际上包括传说与历史混杂的上古史纪录,史学仍与经学杂糅尚未独立的学科状态,与历史进步的观点迥异的历史循环意识。在此意义上,疑古作为思潮,不仅影响到哲学、文学等人文学科,也可以说其对史学的影响也至今未绝。而对其批评者则指出古史辨派不注重考古,以古书考证古书的弊端。应该说顾颉刚和古史辨派在主张和实践上其实从未将疑古与信古、推翻伪史与重建信史对立起来,也从未将自己的学术追求仅仅止于对古史的“破”,而反对“立”。他在第一册《古史辨》的序言末尾着重强调过:“第一,这书的性质是讨论的而不是论定的,里面尽多错误的议论。现在为保存讨论的真相计,不加改正。希望出版之后,大家切切实实地给以批判,不要轻易见信。第二,古史的研究现在刚才开头,要得到一个总结论不知在何年。我个人的工作,不过在辨证伪古史方面有些主张,并不是把古史作全盘

的整理，更不是已把古史讨论出结果来。希望大家对于我，能够知道我的学问的实际，不要作过度的责望。第三，我这本书和这篇序文中提出了多少待解决的问题。像我这般事忙学浅的人，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可把这些问题得到一个约略的解决，说不定到我的生命终止时还有许多现在提出的问题不曾着手。读者诸君中如有和我表同情，感到这些问题确有研究的价值的，请便自己动手做去。总结一句话，我不愿意在一种学问主张草创的时候收得许多盲从的信徒，我只愿意因了这书的出版而得到许多忠实于自己的思想，敢用自力去进展的诤友。”

1930年初夏，《清华学报》刊登了顾颉刚的《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》一文。这篇文章是源于梁启超、吕思勉、栾调甫、刘节等辩论“阴阳五行说之来历”，在此基础上撰写而来。紧接着同年六月《燕京学报》刊登了钱穆的《刘向歆父子年谱》一文。钱文“仿王静安先生《太史公行年考》之法，证明刘歆并非窜改群经，《周官》《左氏传》二书皆先秦旧籍，而今古学之分在东汉以前尤未彰著”（青松《评〈刘向歆父子年谱〉》）。《年谱》在学界引发了巨大轰动，陈寅恪称赞其为“王静安后未见此等著作”。1931年4月13日，《大公报·文学副刊》发表了钱穆的评顾颉刚《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》，随后顾、钱二人先后在《大公报》副刊发表文章，这些文章悉数收录于《古史辨》第五册下编，带来了古史辨派继“大禹是条虫”之后又一次高潮。

对于古史辨派的批评者，如张荫麟就于《评近人对中国古史之讨论》一文提到：“层累说多赖默证以立，超过了默证法使用的限度，缺陷在于滥用默证。”关于层累说论及尧舜禹事迹，他说：“凡欲证明某时代无某某历史观念，贵能指出其时代中有与此历史观念相反之证据。若因某书或今存某时代之书无某史事之称述，遂断定某时代无此观念，此种方法谓之‘默证’。默证之应用及其适用之限度，西方史家早有定论。”他指出，顾颉刚论证几乎全用“默证”且“十九皆违反其适用之限度”。

而以王国维为首的“考古派”更是对“疑古”运动持批评态度。但是顾氏的“古史层累说”的形成，与王氏的“考古”学说有很大的关联性。顾氏文章中关于“禹的见于载籍”，以《商颂·长发》为最古，他提到“据王静安先生的考定”《商

颂》“是西周中叶宋人所作的”，“这时对禹的观念是一个神”。这里的“王静安先生的考定”，就是《说商颂》一文。王氏在此文中认为《商颂》是“宗周中叶宋人所作”其中证据之一是“自其文辞观之，则殷虚卜辞所纪祭祀与制度文物，于《商颂》中无一可寻，其所见之人、地名，与殷时之称不类，而反与周时之称相类，所用之成语，并不与周初类，而与宗周中叶以后相类”。顾氏对此说颇为赞同，随后他提供的两个证据：一是《诗经》中的相关文献；二是《秦公敦》《齐侯罇、钟》等器物上的记载，均出自王氏《古史新证》。对于这种关联性，顾颉刚毫不避讳，在《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》《古史新证第一二章附跋》中都有明确的表述。随后，顾颉刚针对刘揆藜、胡堇人的批驳，发表了《答刘、胡两先生书》，提出四个标准：第一个标准是“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”；他指出，根据古书记载，“商出于玄鸟，周出于姜嫄”，“他们原是各有各的始祖”，只是春秋之后，各民族始祖的传说才逐渐被归到一条线上，因此“对于古史，应当依了民族的分合为分合”。这个观念的提出与王国维的《殷周制度论》有直接关系。周予同在《五十年来中国之新史学》（《学林》1941年第4期）一文中提出：顾颉刚“原在阐明殷商时代社会的真相”，“据古文学派的解释，商、周两朝是同父异母的两个兄弟的子孙所建立。商的始祖是契；他的母亲是简狄，他的父亲是帝喾。周的始祖是弃，即后稷；他的母亲是姜嫄，他的父亲也是帝喾”。但是，王国维在《殷周制度论》一文中则“根据地下的新史料以与纸上的旧史料相比较”，指出“殷、周的典章制度都不相同”，显然是“两个系统”。应该说顾颉刚并没有完全接受《殷周制度论》的观点。顾颉刚在《古史辨第一册自序》中提到“要建设真实的古史，只有从实物上着手的一条路是大路”，但问题是他们“不能大胆辨伪，以致真史中杂有伪史”，比如王国维在《殷周制度论》中，依据《帝系姓》的话说“尧舜之禅天下以舜禹之功，然舜禹皆颛顼后，本可以有天下；汤武之代夏商固以其功与德，然汤武皆帝喾后，亦本可以有天下”，乃全本于秦汉间的伪史。顾颉刚将王氏的学说论证了“古史层累说”，并进而提出了“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”，可谓“新证”成就“疑古”。

1929年12月，顾颉刚在《燕京学报》上发表了《周易卦

爻辞中的故事》一文。《古史辨》第3册上编所收录的文章，多与此文有关，可见此文在当时学界的影响。这篇文章也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了王氏“古史新证”的成果。这主要体现在“王亥丧牛羊于有易”上。文中提到的“王静安先生的研究”，就是王氏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一文。王国维的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一文写成于1917年，不久后王氏又撰成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》，发表在《学术丛编》第16册上。后来王国维根据之前发表的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及其《续考》，撰写了《古史新证·殷之先公先王》。三篇文章关于“王亥”的考证均未见引用《周易》中的相关文字。1928年10月，容肇祖在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1期上发表了《占卜的源流》，在此文中，容肇祖提到“不是经王国维的发现，亦未易知其为何”。当时学界还有余永梁《易卦爻辞的时代及其作者》和郭沫若《周易的时代背景与精神生产》两文，但是此两文所举“史实”均不见“王亥的故事”。直到顾颉刚，这一情况才发生了变化。在1926年6月之前，顾颉刚都未能在《周易》中发现“王亥的故事”。《顾颉刚读书笔记》可为其证。但不久之后，通过对《古史新证》再次研究中，顾氏便在《周易》中发现了“王亥的故事”。顾颉刚的《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》与王国维的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两篇文章旨趣相距颇大。顾颉刚主要侧重于通过将“时代意识不同，古史观念不同”的《周易》《易传》这两部书进行区分，从而打破《周易》“伏羲、神农的圣经的地位”。而王文则力证“《世本》《史记》之为实录”，“与其力辨古史之虚伪，不如从事发掘，研究地质或考古，去寻求古史的真相。换句话说，与其打倒什么，不如建立什么”。顾氏的结论，是建立在王氏成果之上的。

王国维对“疑古派”及“古史辨运动”的批驳是由始至终的，“与其打倒什么，不如建立什么”。但他的古史新证的诸多研究成果，如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》《殷周制度论》《汉代文字考》《桐乡徐氏印谱序》等，被顾颉刚为代表的“疑古派”所用。“古史辨运动”在时间和深度两个维度上之所以能引起学界的广泛讨论，也是由于他们探讨的问题，涉及中国古史研究溯源和方法的问题，借此引起其他论点相异的学者的尖锐批驳。因为只有批

评，才能引起双方的辩论，进而推动运动的发展。在评价这场学界运动的时候，不仅要重视学派内部的理论构建和努力，同时也应该看到来自观点不同阵营的学者，所提供的滋养和启发。对于“古史辨派”的学术评价我们不应该脱离学术史的研究范畴，自“古史辨派”创建之日开始，李玄伯、陆懋德等人即提出其限于古书考辨，未能举出考古上之材料，故不能解决古史问题。直到20世纪末，以李学勤为首的学者呼吁“走出疑古”时代。但是通过本文的论述，顾颉刚、钱玄同、杨宽等人，在论证的过程中，都是积极参考王国维的考古成果。周予同在《五十年之中国新史学》一文中指出：，无论是在研究目的，还是在研究方法上，以顾颉刚为代表的“疑古派”与以王国维为代表的“考古派”之间都存在较大的差异。周予同还指出，从研究方法的角度来看，“考古派”对“疑古派”提出了“修正意见”。以顾颉刚为代表的“疑古派”与以王国维为代表的“考古派”或曰“释古派”之间的“方法”虽然存在较大的差异，但于古史研究领域，其无论在方法论上还是具体论证的过程中，都是极具开创性的，同时也极具关联性。这是需要在学术史上得以重新审视的地方。

参考文献

- [1]《古史辨二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334-338页。
 - [2]《中国古代社会研究》附录九，《郭沫若全集·历史编》第1卷，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304-305页。
 - [3]谭佳：《“古”在何方——钱穆与顾颉刚的一场古史讨论》。
 - [4]李长银：《王国维的古史新证与古史辨运动》，《四川师范大学学报》，48卷第3期，第172-173页。
 - [5]王国维《观堂集林（外二种）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54页。
 - [6]顾颉刚《答刘、胡两先生书》，顾颉刚编著《古史辨》第1册，第105页
- 作者简介：
董焱（1979年7月），女，汉族，山东济南人，博士研究生，现供职于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历史所，助理研究员，主要研究方向为历史文献学、北京史。